科技日报

科研诚信“红线”明确

一图看懂 六类主体的科研行为“禁区”

2月11日，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》正式公布，于2026年3月20日正式实施。本次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、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加快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，推进和巩固科技监督体系建设成效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。

适用范围

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

即受主管部门委托，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、监督等工作的机构。

违规行为

- 不履行委托协议、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；
- 管理和监督失职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-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- 调查和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；
-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，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；
-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；
- 违规安排、使用财政资金；
- 隐瞒、包庇、纵容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规行为；
-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等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暂停拨付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；
- 扣减、追回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；
- 压减委托管理的任务数量；
- 中止、解除任务委托关系；
-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

数据库。

适用范围

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

即受主管部门委托，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、监督等工作的机构工作人员。

违规行为

- 工作失职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；
- 工作过失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- 违反回避要求，隐瞒利害关系；
- 未经批准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；
-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，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；
-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，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关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；
- 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、协助、接受请托；
- 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；
- 泄露申报材料、专家名单、专家意见、评审结论、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；
- 设租寻租，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；
-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等工作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责令调离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岗位；
-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适用范围

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

即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。

违规行为

- 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、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，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；
- 管理和监督失职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-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；
-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；
- 违规转包、分包科研任务；
- 调查和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；
-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、协助请托；
- 隐瞒、迁就、包庇、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；
- 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；
-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等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；
- 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；
-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适用范围

科学技术人员

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、服务的人员。

违规行为

- 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、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，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；

-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；
- 夸大研究基础、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、社会经济效益，隐瞒技术风险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
-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；
- 人才计划入选者、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、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；
- 违反回避要求，隐瞒利害关系；
-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、实施、接受、协助请托；
- 擅自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、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；
- 提交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周期外成果、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；
- 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他人科技成果；
- 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、成果；
- 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等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；
- 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；
-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适用范围

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

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。

违规行为

- 未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

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；

- 违反回避要求，隐瞒利害关系；
- 未经许可复制、泄露、留存、使用相关评审材料；
-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；
- 组织、协助、接受请托，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；
- 引导、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，影响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；
-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；
- 出具不当的咨询、评审、评估、评价、监督检查意见；
-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；
- 抄袭、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；
- 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；
- 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；
-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；
-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适用范围

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

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、咨询、评估评价、经纪、知识产权代理、检验检测、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。

违规行为

- 未按合同、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、标准等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，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；
- 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；
- 违反回避要求，隐瞒利害关系；

-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；
- 索取、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；
-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；
- 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“补充合同”“阴阳合同”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；
- 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；
-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、评估评价等工作，不整改、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；
-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。

处理措施

- 警告；
- 约谈；
- 责令改正；
- 一定范围内通报；
- 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供的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，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记者：刘垠　　编辑：孙莹　　设计：杨凯

公众号 · Hanson临床科研